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7.07万元到2,197.07万元,同比增长149.27%到2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至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289.31万元到1,889.31万元,同比增长141.58%到207.46%。

●公司本次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LNG行业景气度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由“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燃气”)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增强;以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于2020年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豪佳”),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7.07万元到2,197.07万元,同比增长149.27%到219.0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至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9.31万元到1,889.31万元,同比增长141.58%到207.46%。

(三)本期业绩预盈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受益于LNG行业景气度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增强;

(二)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于2020年11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加契合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增强公司品牌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期对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已经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变更后: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MY1TY8T

名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斌

经营范围:供气管道经营;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开发;一般进出口贸易;液化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CNG、重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6月06日至2036年06月05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109国道南601米处。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4,713.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该些监管协议执行,该些监管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5150198050109661119	44,896.5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10100100569225	370,073.96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6895210903	1,000.7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资金
1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14,344.00	14,520.36	0
2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34,744.47	34,879.92	0
合计		49,088.47	49,400.28	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银行存款利息结余				41.59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41.59

备注:实际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的投入。

全部募投项目结余金额人民币415,971.25元均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的利息结余。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及“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投资金不足的,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该些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工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773,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沈维涛先生和朱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德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37,971	97.4683	1,442,556	2.53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35,271	97.4635	1,442,556	2.5316	2,700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88,293	97.3811	1,492,234	2.6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773,4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405,271	97.4624	1,442,556	2.5376	0	0.0000
2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5,402,571	97.4576	1,442,556	2.5375	2,700	0.004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355,593	97.3750	1,492,234	2.62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洪杰先生、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林丽忠先生、彭永森先生、黄志生先生、蔡维庭先生及其他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228,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6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2,73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5%。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3,890,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3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913%;反对3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8,049,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5%;反对1,4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194,731,418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72%;反对1,4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柴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4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668,723,620 股为基数 (根据公司原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 22,782,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374,472.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同时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因自本次权益分派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8,604,986股,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事宜,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91,505,915股增加至740,110,901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如下: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782,295.00股后的717,328,6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64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剔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780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2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6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374,448.39元=717,328,606股×0.018644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8070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80708元/股=13,374,448.39元÷740,110,901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0708元/股。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本次利润分配,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10条的规定,根据非公开的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上述方案未损坏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本次利润分配,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董事会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已完成了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等相关工作,尚余股份登记、发行上市等程序,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未有明确约定“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的方案调整原则,故公司以“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为原则,根据最新股本总额(发行后的股份数量并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并确定本次发行每股分红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9.10条相关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六、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34	翟洪桂
2	00*****924	束龙胜
3	08*****235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咨询联系人:甘洪亮

咨询电话:0553-5772627 传真:0553-5772865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58,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贾德强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03,740	99.7431	381,160	0.25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03,740	99.7431	381,160	0.25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03,740	99.7431	381,160	0.25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300	10.6223	381,160	89.377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300	10.6223	381,160	89.377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5,300	10.6223	381,160	89.37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3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静、赵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5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773,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沈维涛先生和朱炎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德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37,971	97.4683	1,442,556	2.53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35,271	97.4635	1,442,556	2.5316	2,700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88,293	97.3811	1,492,234	2.61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773,4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405,271	97.4624	1,442,556	2.5376	0	0.0000
2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5,402,571	97.4576	1,442,556	2.5375	2,700	0.004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5,355,593	97.3750	1,492,234